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大连天 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[2020]第295号、第307号) 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。关注函中分别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、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,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、律师开展关注函的回 复工作,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对关注函部分 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38)。

现因其他未回复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,且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会计师、律 师进一步核实,公司及相关机构预计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回 复工作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 期至全部事项核查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《关注函》书面回复材料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

